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29号

申请人：田，男，汉族，20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301X，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至德路号幢单元。

法定代理人：周，女，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1186，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至德路号8幢单元，系田峻烨之母。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杨路64号。

法定代表人：向斌，职务：主任。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划分沙小盛德小学校对口中学为重庆大学城第三中学的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0年8月13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划分沙小盛德小学校对口中学为重庆大学城第三中学的决定。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将沙小盛德小学校对口中学由原先的重庆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重师大附中）划为重庆大学城第三中学违背了“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二、该决定增加了龙湖东桥郡片区数千户群众负担，且未履行听证程序，属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应当依法不予受理其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系沙小盛德小学校三年级在读学生，不是2020年小升初毕业学生，其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因区划调整，重师大附中自2019年12月25日起，其管理权已移交至重庆高新区，被申请人对该中学已无管辖权。被申请人根据职能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合法且必需。

“就近入学”是指相对就近，而非指绝对的地理位置最近。被申请人调整沙坪坝区沙小盛德小学校对口中学为重庆大学城第三中学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就近入学的要求。综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

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请求依法应当不予受理，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沙坪坝区教委印发了《沙坪坝区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招生计划、办法、流程等作了详细说明。《方案》对沙坪坝区沙小盛德小学校（原对口中学为重师大附中）在内的5所小学校的对口中学调整为重庆大学城第三中学校。申请人（沙小盛德小学校三年级在读学生）对《方案》中上述调整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19年12月24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77号）中，对重庆高新区的管辖范围及职能职责予以明确，重师大附中所在位置属重庆高新区管辖范围。2019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将重师大附中的管理权移交至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方案》复印件、房地产权利证书复印件、高新区对接沙坪坝区教育系统工作资料交接单及附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同时该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依法行使辖区内调整学校设置规划的法定职权。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 77 号）第六条、第一条第（三）项载明，将沙坪坝区曾家镇、西永街道、虎溪街道、香炉山街道全域纳入重庆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并依法行使有关区级行政管理权。鉴于重师大附中已不属沙区教委设置规划职权范围，客观上，被申请人已无权再对该学校进行管理。被申请人根据前述决定和相关规定，根据其职权综合考虑学校布局、适龄学生分布、地理位置等因素，调整包含盛德沙小在内的对口中学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教委印发的《沙坪坝区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